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富田

上列受刑人因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富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對被害人乙○○、丙○○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地址：高雄市旗津區安住巷000號）；四、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郭富田前因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等案件，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3月確定，並於民國104年12月4日入監執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易更一字第4號），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並命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5款規定之事項等語。
-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9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

01 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
02 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
03 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
04 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
05 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
06 所。(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
07 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08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等罪，並構成家
09 庭暴力罪，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6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9年6月、1年8月，被告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11 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另關於被訴傷害郭
12 華慶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撤銷，經本院以104年度
13 易更一字第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罪刑與另案不能
14 安全駕駛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3月，嗣入監執行
15 後，法務部矯正署業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有上開判決
16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
17 字第11301988901號函暨所附該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
18 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本院為前開執行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19 裁判之法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
20 束，核屬正當。又因受刑人所犯為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等
21 罪，與被害人乙○○、丙○○具家庭成員關係，並屬家庭暴
22 力罪，而經假釋付保護管束，本院斟酌卷附檢察官執行指揮
23 書、上開判決書、戶籍謄本、法務部○○○○○○○○受刑人
24 假釋入住同意書、公務電話紀錄、家屬接納同意書、受刑人
25 人相表、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
26 導/治療摘要紀錄表、未來處遇建議、個案輔導紀錄、家暴
27 犯個案綜合資料表等資料，並審酌被告與被害人乙○○、丙
28 ○○有所嫌隙，致犯本案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侵入住宅竊
29 盜、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等罪，且對被害人家中（地址：高
30 雄市旗津區安住巷0○○號）之神壇多有不滿，雖受刑人已接
31 受輔導治療，然非完全無再犯危險之虞，故命受刑人假釋中

01 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如主文所示之事項。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
03 條但書，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第38條第2項第1款、第5
04 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建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張瑋庭